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博富臨置業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博富臨置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5)

建議
授予回購股份及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頁下半部分及本通函內頁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之相關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本通函隨附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pokfulam.com.hk)各自之網站。

倘閣下未能或無意親身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但欲行使閣下作為股東的權利，務請盡快將隨附於本通函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及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不包括公眾假期)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93-107號利臨大廈23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回。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股份回購授權	5
3. 股份發行授權	5
4. 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以發行股份	6
5. 重選退任董事	6
6.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	7
7. 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7
8. 責任聲明	7
9. 推薦意見	8
10. 一般事項	8
11. 其他事項	8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界貿易中心三十八樓香港世界貿易中心會董事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之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
「年報」	指	本公司本年度之年報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另行補充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另行補充
「本公司」	指	博富臨置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225)上市及買賣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另行補充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另行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之股本其後將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之股份
「股份回購授權」	指	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有關期間於聯交所回購不超過於通過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之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第七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釋 義

「股份發行授權」	指	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有關期間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於通過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之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第八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刊發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另行補充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本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指	百分比



博富臨置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5)

執行董事：

黃達漳(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黃達琪

黃達琛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駱克道93-107號

利臨大廈23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謝麗瓊

李國星

薛海華

公司秘書：

許瑞遠

敬啟者：

**建議
授予回購股份及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新股份，以及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所載之有關規則，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回購本身之股份。該等一般授權將於即將召開之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作廢，惟倘於該大會上獲重續則作別論。因此，將在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藉此更新一般授權以回購股份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其中包括)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提呈決議案。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授予一般授權以回購股份、配發、發行及處置新股份、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之資料及(ii)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股份回購授權

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重續授予董事之股份回購授權，容許本公司於聯交所或於其他股份可能上市之證券交易所回購本身之股份，並將以批准股份回購授權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為限。

股份回購授權(倘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授出)將於：(a)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c)於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批准股份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暫無即時計劃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之說明函件，讓彼等獲取合理之所需資料，以作出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股份回購授權之知情決定。

3. 股份發行授權

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重續授予董事之股份發行授權。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以不超過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為限。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一項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亦將予提呈，方法為加入根據股份回購授權本公司所回購股份之總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10,179,385股。倘授予股份發行授權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期間再無發行額外股份且並無回購股份之基準，則本公司將可發行最多22,035,877股股

份。本公司概無於過去十二個月內配發任何股份。董事尋求授予股份發行授權之理由為可令本公司在適當時候靈活發行股份。

股份發行授權(倘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授出)將於：(a)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c)於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暫無即時計劃根據股份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4. 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以發行股份

待授予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股份發行授權，透過董事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之股份總數，惟該等新增之數額不得超過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

5.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9條及第120條，執行董事黃達琛先生(「黃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星先生(「李先生」)將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重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A.4.3條守則條文，李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而彼之重選須由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李先生從未擔任本集團內任何行政或管理職位，亦無於有關期間內受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彼已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因素確認彼之獨立性。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性指引，本公司認為李先生仍為獨立人士，且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之營商經驗、知識及專業，令其運作有效率及有效。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影響李先生行使彼之獨立判斷之情況。

建議將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標準審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年度確認書及評估彼等之獨立性，並確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李先生)均維持獨立。此外，提名委員會亦已評估董事於本年度之表現。

於提名委員會提名後，董事會已建議退任董事(即黃先生及李先生)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作為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各退任董事均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股東推薦彼等重選連任之建議放棄投票。

6.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本通函隨附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未能或無意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但欲行使閣下作為股東的權利，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及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不包括公眾假期)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93-107號利臨大廈23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回。

7. 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非主席真誠地決定批准以舉手方式表決一項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項之決議案，否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所作之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1條，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對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每項及所有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本公司會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刊登投票結果公告。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詳細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完整，不具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內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董事會函件

9.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建議授予股份回購授權與股份發行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以發行股份以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10. 一般事項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11.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博富臨置業有限公司

主席、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黃達漳
謹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之說明函件，讓他們獲取合理之所需資料，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予提呈有關授予股份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此亦構成公司條例第239(2)條之備忘錄。

1. 有關股份回購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若干限制下，於聯交所及公司證券上市並獲證監會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股份。有關限制包括，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的股份必須已獲悉數繳足，且該公司必須事先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是以一般授權或是特定批准某項交易的形式)，方可回購股份。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有110,179,385股已發行股份。

倘通過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七項有關授予股份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及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再無發行額外股份且並無回購股份之基準，在股份回購授權仍然有效期間，董事將根據股份回購授權獲授權回購總數最多為11,017,938股股份，佔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3. 回購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予股份回購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回購股份可能(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導致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之盈利上升。僅當董事認為該回購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時，方會作出回購事宜。

4. 回購之資金來源

在回購股份時，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法例(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條例)，本公司只可應用完全來自本公司之可用現金流量或營運資本信貸之資金和在此目的下合法可運用之資金(如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利潤或發行新股份所得之資金)。

5. 回 購 之 影 響

倘在建議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悉數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情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載於年報之本公司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而言)。然而，董事將不會在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合適之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建議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6. 無 董 事 出 售 股 份

倘股東授予股份回購授權，各董事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現概無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7. 承 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按照股份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回購股份。

8. 收 購 守 則

倘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股份，股東在本公司按權益比例之投票權將會增加，該項增加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取決於股東權益之增加幅度，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深信，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0%或以上權益之本公司主要股東如下：

股東姓名	已發行股份數目				倘悉數行使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總計	佔已發行	股份回購
					股份總數之	授權之持股
		(附註(1))	(附註(2))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黃達漳	450,800	-	80,633,866	81,084,666	73.59%	81.77%
黃達琪	-	-	80,633,866	80,633,866	73.18%	81.32%
黃達琛	556,000	28,800	80,633,866	81,218,666	73.71%	81.91%

附註：

- (1) 執行董事黃達琛先生被視為擁有28,800股股份之權益，該權益由彼之妻子實益擁有。
- (2) 其他權益內之股份為酌情信託實益擁有，執行董事黃達漳、黃達琪及黃達琛諸位先生為該等酌情信託之受益人。

倘各董事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全面行使權力回購股份，則(倘現時之持股量維持不變)上述各股東之持股權益將增至與上表各姓名對應之百分比相若，而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將減至少於25%。董事認為有關增幅將不會導致任何上述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此外，董事不擬行使權力回購股份，以致使上述股東或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組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各董事目前亦無意行使權力回購股份，以使公眾持有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減至少於25%。

9. 無回購股份

本公司概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回購任何股份。

10. 核心關連人士

並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有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而該等人士亦無承諾倘股東授予股份回購授權，不會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11. 股份價格

以下為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	19.50	19.00
十二月	19.16	18.80
二零一八年		
一月	19.28	18.50
二月	18.52	17.10
三月	19.00	17.60
四月	18.00	17.22
五月	17.90	17.30
六月	18.70	17.88
七月	18.20	17.94
八月	18.56	17.98
九月	17.80	17.50
十月	17.46	16.76
十一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包括該日)	17.20	17.00

以下為建議將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1. **黃達琛先生**(「**黃先生**」)，現年63歲，自一九八一年起出任執行董事。黃先生亦為本公司大部分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持有美國Tufts University機械工程系理學士及經濟系文學士學位。彼積極從事樓宇建築行業及物業投資、發展及管理。彼亦於私人公司寶旺基業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在本集團內之其他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黃先生為黃達漳先生及黃達琪先生之胞弟，亦為本公司總經理黃千宜先生之叔叔。黃達漳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以及控股股東，而黃達琪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除上文披露者外，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黃先生持有556,000股個人股份權益(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0.505%)、28,800股家族股份權益(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0.026%)及80,633,866股其他股份權益(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73.18%)。此外，黃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大象行有限公司4,78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權益由酌情信託實益擁有，黃先生為該等酌情信託之其中一位受益人。

黃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彼在本公司並無特定服務任期，惟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重選連任。彼現時每年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港幣100,000元。彼之酬金由董事會聽取薪酬委員會參考市場價格後之建議、本公司之酬金政策、彼在本集團所負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並必須通過股東批准及由董事會每年檢討。本年度，彼已收取董事袍金港幣100,000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黃先生之事項須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2. 李國星先生(「李先生」)，現年68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目前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持有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美國布朗大學土木工程理學士學位。彼為星安控股有限公司(一間以香港為基地之投資公司)主席。彼在商人銀行及商務銀行界擁有逾40年經驗。

李先生現為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及大家樂集團有限公司、昆侖能源有限公司、九龍建業有限公司及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均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各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並無在本集團內之其他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所指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實益權益。

李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彼在本公司並無特定服務任期，惟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重選連任。彼現時每年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港幣100,000元及就出席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會議收取酬金總額港幣120,000元。彼之酬金由董事會聽取薪酬委員會參考市場價格後之建議、本公司之酬金政策、彼在本集團所負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並必須通過股東批准及由董事會每年檢討。本年度，彼已收取董事袍金港幣100,000元及就出席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會議收取酬金總額港幣120,000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李先生之事項須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博富臨置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5)

茲通告博富臨置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在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界貿易中心三十八樓香港世界貿易中心會董事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議程如下：

作為普通事項：

- (一)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年度」)之已審核綜合財務報告表及本公司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之報告書。
- (二) 宣佈派發本年度之末期股息。
- (三) 重選黃達琛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四) 重選李國星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五)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一九年度」)之董事酬金。
- (六) 就本集團二零一九年度之綜合財務報告表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第七、八及九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七)「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或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的規定回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獲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至下列日期止(以最早者為準)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之權力。」

(八)「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具有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證券，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所述批准屬於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事項)之股份總數，並非因：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優先認股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獲派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 (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轉換權或交換權後發行之任何股份；

不得超過下列各項之總和：

- (aa) 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另加
-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之後回購之股份數目(最多可達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故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至下列日期止(以最早者為準)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之權力；及

「配售新股」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帶權利可於董事指定的期間認購股份的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香港境外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上述法例或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 (九)「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就本大會通告第八項決議案(c)段(bb)分段所述之本公司股份而行使該決議案(a)段所述之本公司權力。」

承董事會命
博富臨置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許瑞遠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附註：

- (1) 為確定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關閉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享有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資格，請將購入股票連同所有過戶之文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
- (2) 為確定享有收取建議派發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由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關閉股東名冊，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享有收取末期股息之權利，非登記股東須將購入股票連同所有過戶之文件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通告(「通告」)召開之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倘其持有多於一股股份)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進行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獲委任之有關受委代表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所有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倘有)或已由公證律師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不包括公眾假期)前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93-107號利臨大廈23樓。
- (4) 有關上述第三及四項決議案，黃達琛先生及李國星先生將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董事職務及符合資格並願重選連任。上述董事之詳細資料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二。
- (5) 有關上述第七、八及九項決議案，董事擬聲明彼等暫無計劃根據有關授權購回任何現有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有可令股東就第七、八及九項決議案作出知情投票決定之必要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一。
- (6) 遵照上市規則第13.39(4)條，通告所載所有建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 (7) 倘為一股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則上述人士中僅於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8)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